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拟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根据授权银行需要，由公司关联方吴廷飞先生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廷飞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廷飞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关联担保，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

董事吴廷飞先生回避表决。因此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吴廷飞	北京市朝阳区***	-	-

（二）关联关系

吴廷飞先生持有公司 24.5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拟向杭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 12 个月。为支持公司发展，根据授信银行需要，公司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廷飞拟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方案以与授信银行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由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关联方为融资提供担保是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公司筹资，解决公司资金需求，融资成本低，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